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4 人调整为 138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2,000 万份调整为 11,880 万份，预留授予数量同比例调整为 2,970 万份。

调整后，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85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2,832.722 万股的 9.12%。其中首次授予 11,88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7.3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80%；预留授予 2,97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20%。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牟莉、赵晶、黄新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

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88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牟莉、赵晶、黄新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